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唐健云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明恺与被告唐健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判令：1.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500 元整。2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十点(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2日)

